三亚市民政局
中共三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
三亚市妇女联合会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三民字〔2026〕107号

关于印发《流动儿童在三亚市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工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疾控局、市社保服务中心、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根据《流动儿童在海南省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2026版）》的通知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已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对我市的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基础清单进行了修订，形成《流动儿童在三亚市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2026版）》。现将《流动儿童在三亚市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2026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民政局

中共三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

三亚市妇女联合会　　三亚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8日印发

流动儿童在三亚市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2026年版）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幼有所育	0-6岁流动儿童	健康和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	为辖区内常住0—6岁儿童提供13次（出院后1周内、满月、3月龄、6月龄、8月龄、12月龄、18月龄、24月龄、30月龄、3岁、4岁、5岁、6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以及听力和视力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相关规定执行。
				2	为0-3岁流动儿童每年提供2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生活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相关规定执行。
				3	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市疾控局	4	为适龄流动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幼有所育	3-6岁流动儿童	学前教育服务	市教育局	5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	按照《海南省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6	为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流动儿童中的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生活费。	按照《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元（按学期发放），每名幼儿资助时间不得超过3年。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7	保障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练习册、作业本、英语音像视听资料等。作业本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20元，初中每生每年30元，地方课程教科书、练习册、英语音像视听资料等补助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价格据实结算。
				8	以公办学校为主、以民办学校为辅，保障流动儿童就近入学，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850元，初中1070元；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按寄宿生数年生均增加300元；农村地区不足100人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三沙市学校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专门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参照海南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补助政策执行。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学有所教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义务教育服务	市教育局	9	义务教育阶段，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流动儿童提供生活补助。	1.家庭经济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非三亚户籍每生每年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寄宿生三亚户籍学生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925元。2.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按学期发放至学生社保卡。
				10	义务教育阶段，为三亚市所属辖区的农村流动儿童（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
				11	符合条件的在居住地参加中考。	按照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执行。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普通高中教育服务		12	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	按照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13	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具体分为2档，非三亚户籍第一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800元。第二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元。三亚户籍第一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第二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按学期发放至学生社保卡。
				14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省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对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费标准相应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学有所教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流动儿童	中等职业教育服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按学期发放。
				16	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至六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	教育部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标准为：艺术类学校每人每年4000元，高职院校中专学生、卫生类学校每人每年2800元，其他学校每人每年2600元；市县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标准由市县确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除标准为：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每人每年3080元，省级重点技工学校每人每年2980元，普通技工学校每人每年2780元。
				17	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免除住宿费和教材费。	省属中职学校按住宿费每生每年600元，教材费每生每年400元，即每生每年共1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市县所属中职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自行确定。
				18	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非涉农专业一、二年级相对稳定脱贫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免除住宿费。	按每生每年6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病有所医	流动儿童	卫生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9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按照《海南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20	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病有所医	流动儿童	医疗保障服务	市社保服务中心、市医保局	21	指导居住地经办机构为流动儿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2	提供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流动儿童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健康管理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3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社区康复等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相关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24	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住有所居	家庭住房困难的流动儿童	住房保障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具体保障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以《海南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导则（试行）》为指引，结合本地实际按规定合理确定。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弱有所扶	流动儿童中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服务	市民政局	26	为符合条件的非海南户籍的流动儿童提供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服务，协助流动儿童向户籍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执行。
	流动儿童中的困境儿童			27	协助海南户籍的流动儿童向户籍所在地申领基本生活费或生活补贴。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市残联	28	为符合条件的非三亚户籍的残疾人提供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服务。 协助三亚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残疾人和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办理生活补贴申请；三亚户籍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办理护理补贴申请。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补贴标准按照《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三亚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市残联	29	（一）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非三亚市户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辅具适配、矫治手术等服务： 1.已办理三亚市居住证；2.未办理三亚市居住证，但监护人能够提供申请前连续半年及以上三亚市社保缴纳凭证。 （二）向三亚市残联提出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康复训练需户籍地残联提供当年享受相应救助的证明；2.矫治手术需户籍地残联提供未享受相应救助的证明；3.辅具适配需户籍地残联提供其历年适配辅具种类记录。	按照《海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及中国残联、省残联相关服务规范执行。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弱有所扶	流动儿童中的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教育服务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对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就读的残疾学生免学费，对普通高中教育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学杂费。	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按照《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杂费）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执行<海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市教育局	31	为在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流动儿童中的适龄残疾幼儿补助生活费。	按照《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300元（按学期发放），每名幼儿资助时间不得超过3年。
				32	为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养护、康复等服务	市民政局	33	依托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上有训练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为孤独症儿童提供筛查、救治、康复、照料关爱等服务。	按照《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		34	对海南户籍共同生活的流动儿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海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我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产规定的家庭纳入最低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儿童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户籍地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流动儿童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		35	对海南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抚养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流动儿童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海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弱有所扶	符合本地临时救助情形的流动儿童	临时救助服务	市民政局	36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其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流动儿童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补充性救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海南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展保障	流动儿童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37	依法为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按照《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心理健康服务	市教育局	38	指导各地各校关心关爱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助学助困、心理援助和人文关怀，切实解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生活中的困难问题。	按照《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和《海南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市民政局	39	依托“润心伴成长 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监测发现和有效帮扶等举措，为流动儿童提供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关爱服务。	按照每年发布的“润心伴成长 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工作方案执行。
				40	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有需求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服务。	参照民政部《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执行。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发展保障	流动儿童	心理健康服务	团市委	41	依托12355海南省青少年服务台，为流动儿童提供安全教育、情绪纾解、心理疏导、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	《12355海南省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综合热线运行管理规则》
		精神文化服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民政局	42	在“童心港湾”、儿童之家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在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提供免费借阅服务。	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指导标准（暂行）》《海南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团市委	43	吸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流动儿童参加乡镇（街道）爱心托管站活动，根据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亲情陪伴、学业辅导、心理健康等服务。	按照《关于印发<2026年乡镇（街道）“爱心托管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服务标准执行。
			市妇联	44	在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开展流动儿童参加的文化生活。	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计划，为流动儿童提供帮助。
			市委网信办	45	开展“清朗自贸港”系列专项行动，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空间，为流动儿童提供优质网络环境。	紧扣中央网信办“清朗”系列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结合海南属地实际，持续向市县网信部门印发主题不同的“清朗自贸港”系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动处置一批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违法违规平台和账号。
			市教育局	46	开展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营造持续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按照《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市民政局	47	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根据流动儿童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阅读指导、精神陪伴活动。	按照《海南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妇联	48	为流动儿童提供阅读指导、精神陪伴等服务。	贯彻落实全省家庭亲子阅读行动，指导区级妇联关注流动儿童家庭需求，开展阅读关爱服务等活动。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责任部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发展保障	流动儿童	精神文化服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49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参照文旅部评估定级标准合理制定开放时间，每周免费开放时长不少于42个小时。国有博物馆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
				50	为流动儿童提供丰富多彩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25套电视节目。
		城市融入服务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51	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节目提供保障服务，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民政局	52	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流动儿童及时提供监护评估、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社区照顾等服务。	按照《海南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3	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就业信息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4	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按照《公共就业服务总则》《职业指导服务规范》《职业介绍规范》等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执行。
			团市委	55	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社区青少年示范项目实施，面向进城务工青年随迁未成年子女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开展“伙伴领航站”和“团团活力圈”服务。	按照团中央《关于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年社会组织服务社区青少年示范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服务标准执行。
			市妇联	56	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	推动开展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指导区级妇联组织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帮助流动儿童融入城市生活。